

新增刑案匯覽

新增刑案匯覽卷十

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因已誤跌
撞跌山路
同行之人
受傷身死

曉無 盟屬德州客民唐東葆過失致傷姚三郎身
死一案查律載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等
語此案唐東葆因與姚三郎在山沿小路同行不期
誤踏石子脚滑失跌致將在前之姚三郎撞跌墮下
受傷身死雖非耳目所不及實係思慮所不到核其
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自應按律
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唐東葆合依過失殺人者准鬪
殺罪依律收贖律按照鬪毆殺人絞監候罪名依律

戲耍過失
致傷殞命

收贖道取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屍屬具領以
資營葬 同治十二年說

皖撫 題祁門縣客民汪社江過失致傷胡灶旺身
死一案查律載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等
語此案汪社江挑擔打杵歇肩因胡灶旺從後走至
向其拍肩呵頸戲耍致汪社江怯癢閃動杵歪擔倒
擔頭戳傷胡灶旺左肋越日身死查該犯僅止怯癢
閃動並未回手向戲其胡灶旺受傷斃命實非該犯
耳目思慮所能及核與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
之律註相符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汪社江

合依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律按鬪毆殺人絞監候罪名追取贖銀給付屍屬具領以資營葬
光緒元年說帖

皖撫 題桐城縣民張樹蘭過失傷吳有禾身死一

案查律載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又例載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各等語此案張樹蘭因推車貨重上坡力不能勝致車往下退閃跌撞傷在後帮同撻車之吳有禾右肋越日身死實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核與初無害人之意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查原驗吳有

禾右肋傷已骨斷雖越四十七日身死尙在破骨傷
五十日正限之內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張
樹蘭合依過失殺人者准鬪殺罪依律收贖在該犯
名下追贖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付屍屬具領以資
營葬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光緒四年說帖

夫毆死有罪妻女

因妻頂撞
其父將妻
毆死

說撫 題泗州民高允恭毆傷伊妻郭氏身死一案
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又名例載夫致死妻
應行留養之案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准隨案
聲請等語此案高允恭因妻郭氏頂撞其父向斥爭
罵用棍毆傷致死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高
允恭合依夫毆妻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死係頂撞
夫翁不孝有據之妻秋審應入可矜減二等發落據
供親老丁單業經該撫訊取族隣人等確切供結核
與留養之例相符應照例枷責發落准其存留養親

同治十年說帖

嚴妻致妻
跌地震傷
身死

皖撫 題太和縣民蕭毛毆妻吳氏跌地震傷臟腑
身死一案查律載夫毆妻至死者絞監候等語此案
蕭毛因妻吳氏責打幼子攔阻爭吵用簾柄毆傷吳
氏跌地致食飽後震傷臟腑身死死由於跌跌由於
毆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蕭毛合依夫毆妻
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事結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

四日

恩旨以前係毆死不順之妻秋審應入緩決應准減為杖

一百流三千里

同治十一年說帖

用刃殺妻
殞命

皖撫 奏前和州民下盛海截傷伊妻下藍氏身死
一案查律載天毆妻至死者絞監候又名例載夫毆
死妻應行承祀之案無論毆殺故殺核其情節秋審
應入可矜者准其隨案聲請各等語此案下盛海與
妻下藍氏口角爭毆被該氏奪刀截傷後復行奪截
致斃查該犯畏罪捏報以致案延數載情雖可惡惟
本罪已至於死無可復加自應按律問擬應如該撫
所題下盛海命依夫毆妻至死者絞律擬絞監候事
結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毆死妻擬絞死係毆夫成傷之妻秋審應入

可矜應准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據供親故丁單業
經訊議取保隣人等確切供結核與承祀之例相符
應照例枷責存留承祀均如該撫所題完結

同治十一年說帖

威逼人致死

皖撫 奏稱渦陽縣民馮興因遇吳徐姐出語戲謔致令羞忿自盡一案查例載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羊足勾引挾制奪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聞穢語即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馮興撞遇鄰女吳徐姐小便不知避嫌輒卽出語戲謔致令抱忿輕生雖吳徐姐被謔之後尙無負死之言第該犯語太輕薄跡近調姦該犯父子避匿遠行出錢求和以致吳徐姐抱忿愈深遂萌短見論事旣一衅相因

揆情實未經和息自應比例問擬應如該署撫所奏
馮與合比依村野愚民本無圖姦之心又無手足勾
引挾制窘辱情狀不過出語褻狎本婦一問穢語卽
便輕生照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減一等例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定地發配折責安置該署撫奏稱
犯父馮廣春因子避匿出錢求和應照與受同科例
與吳體仁均照枉法贓一十兩杖九十無祿人減一
等例擬杖八十周立本馮廣程聽從說事過錢應照
爲從無祿人聽減二等例各擬杖七十與馮廣春吳
體仁均折責發落屍父吳懷堯年老有病業已罪坐

其子應請免議吳體仁所得錢文卽給爲吳徐姐埋
葬之費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再該撫奏稱吳徐姐
因被戲謔抱忿捐軀實屬節烈可嘉相應附請

旌表以慰幽魂而維風化等語禮部查定例凡婦女因人出
言褻狎捐軀明志者應比照因人調戲羞忿自盡之
例准其

旌表等語今安徽渦陽縣烈女吳徐姐因被馮興出言褻狎
捐軀明志實屬節烈可嘉請照例准其

旌表行文該撫轉飭該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
建坊其該縣節孝祠內設位之處照定例遵行

同治八年禮帖

逼嫁孀婦
不甘失節
自縊

皖撫 題合肥縣民陳棕議因逼孀婦胡氏改嫁不
甘夫節自縊身死一案查例載孀婦自願守志夫家
強嫁若孀婦不甘失節而自盡者不論已未被汚夫
之父母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陳棕議起意將孀
婦胡氏央媒說合改嫁胡氏聞知不願泣求苦守該
犯復用言嚇制致氏不甘失節自縊殞命實與強嫁
無異自應援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陳棕議合依孀
婦自願守志夫家強嫁若孀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
者不論已未被汚夫之父母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

一百徒三年該犯現年已逾七旬照律收贖其先收
一半身價照追給還娶主具領該撫疏稱李廷江訛
非知情謀娶應與僅爲媒說並未幫同逼嫁之朱成
得朱世德均免置議等語均應如該撫所題辦理該
撫又稱胡氏不甘失節投縊指軀洵屬節烈可嘉相

應隨案附請

旌表以慰幽魂

光緒三年說帖

慎撫 奏革備吳本榮細毆嚇逼竊賊致令服毒自
盡並屍妻捏報誣良毆斃一案查例載因事用強毆
打罵逼人致死如非致命又非重傷者杖六十徒一

毆逼竊賊
致令自盡
屍妻捏報
誣良毆斃

每又誣良爲竊拷打致死者擬斬監候又例載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各等語此案已革守備吳本榮因被馬俊行竊什物當錢將馬俊捆跪毆打實有可畏之威迫經吳升等勸散復追索當價嚇稱明日不還送官處治致馬俊情急服毒自盡更有逼迫情狀查馬俊被毆左臂膊右臂均非致命傷亦輕淺核與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非致命又非重傷例相符但已死係行竊有據之人吳本榮將其誣逼斃命究與逼死平人有間衡情定斷自應酌減問擬吳本榮應如該撫等所擬於因

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非致命又非重傷者杖六十徒一年例上減一等擬杖一百業因本案奏參革職應毋庸議仍請

旨拔去藍翎追埋葬銀一十兩給屍屬具領馬趙氏於伊夫馬俊竊物當錢先未知情嗣馬俊被吳本榮毆打後已訊明原委乃因馬俊服毒輕生痛夫情切輒捏誣竊毆斃重情投報如所控得實吳本榮罪應擬斬今訊屬全虛自應反坐馬趙氏亦應如所擬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事犯到官在光緒

二年七月初四日

恩詔以前所得流罪加徒應予援免餘如所擬辦理

光緒三年案

一威逼人致死

雇工欺騙
逼節致婦
自盡

皖撫 奏據廬江縣孀婦呂吳氏以欺騙逼節等情
自寫呈詞遣抱赴省具控立即自盡一案查律載強
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婦
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王小因見雇主吳
劉氏憎厭其孀居夫妹呂吳氏相依過度並挾呂吳
氏勸逐該犯之嫌胆敢鋒令吳劉氏屢次欺騙逼嫁
迫計害未成復敢起意商同曹家明肆意凌辱欲圖
強奪毀節致呂吳氏迭遭逼辱含忿自盡實屬目無
法紀遍查律例並無雇工人屢次凌孀強逼家長總

麻以上親改嫁以致忿迫自盡作何治罪明文查平
人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
本婦自盡例問擬絞監候該犯以雇工欺騙犯尊屬
次設計毀節致呂吳氏懷忿自盡並陷其雇主吳劉
氏於非義亦致事發畏罪身死較平人僅止強奪婦
女致令羞忿自盡者情節尤重主小應如該府司所
擬比依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
未成本婦羞忿自盡例擬絞監候請

旨卽行正法以維風化而儆兇邪呂吳氏屢遭欺逼百折
不同迨沉寃旣白函託撫孤卽仰藥自盡洵屬節烈

可嘉相應隨案附請

旌表以慰貞魂曹家明臨從逼嫁行強吳劉氏信任雇工
欺騙過節均于律擬業已先後畏罪自盡應毋庸議
吳道尊之子捐納鹽大使吳學謙既知雇工王小等
這會肆辱不行究舉乃復祖護攔阻幾致兇徒漏網
賤自應得請先行革職追照繳銷獲日另結

光緒六年案

刑部 咨湖南巡撫下寶第奏耒陽縣煤隆奸徒誘
買窮民作工入隆後關禁凌虐多戕生命擬請嚴定

治罪專條一摺光緒九年四月十六日奉

煤隆乃買
工人
凌虐窮民
新章

上諭示寶第奏遵查煤隆奸徒凌虐戕命請飭部嚴定治
罪專條一摺據稱湖南耒陽縣奸民充當採煤隱戶誘
買窮民關禁土室逼令作工並設立各種名目肆行凌
虐每歲致斃人命甚多等語奸徒漁利戕害生命膏腸
曠悍殘忍自無法紀現示寶第查明懲辦著卽飭令地
方官勒石永禁毋得視為具文至此項人犯應如何明
定治罪專條著刑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據湖南巡
撫示寶第奏稱竊准部咨奉

上諭御史蕭韶奏湖南耒陽縣有產煤處所土名煤隆奸
徒誘買窮民作工入隆等因欽此轉飭衡州府實力查

禁旋據衡州府知府翁曾桂遵派熟習隆情之紳士
清泉縣舉人譚炳章桂陽州舉人歐陽霖前往協同
先後署理耒陽縣知縣蔣思澍曾叙笏澈底嚴查業
經拔出關禁之窮民一百四十餘人一面傳集各隘
戶到府查訊本年正月該府翁曾桂來省面稟情形
臣以奸徒殘忍漁利積弊已深亟宜恪遵

諭旨嚴定章程以期永遠禁止當飭妥議去後茲據稟稱
查出耒陽縣境採煤窿戶管水夫頭各種名目窮兇
極惡請飭明定治罪專條俾資永遠遵守等因具

奏前來查例載宛平縣屬西山門頭溝地方開採煤窟

該縣設立印簿給發窑戶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貫
來去緣由十日一報該縣丞考查並令西路同知就
近稽查如該窑戶不將各項工人開報照脫漏戶口
律治罪若各項工人有犯竊犯賭或聚眾逞兇致成
人命該窑戶知情不行報究發覺之日除本犯按律
治罪外該窑戶照總甲容留棍徒例杖八十其有開
設連夏鍋伙誑誘貧民逼勒入窑關禁不容脫身者
照兇惡棍徒例分別首從科斷窑戶知情縱容者照
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各窑鍋伙內若將工作患病
之人忍心擡棄及病故不即報官者照夫匠在工役

之所有病官司不給醫藥救療及地界內有死人不
申報官司輒移他處律分別治罪其毆打致斃者仍
照謀故鬪殺本例問擬又例載捉人勒贖之案如有
將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於擄捉後謀故鬪殺者首
犯俱擬斬立決爲從謀殺加功者擬絞監候不加功
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係拒殺毆殺爲
從幫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
監候傷非金刃及非折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未
經幫毆成傷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
將被捉之人任意凌虐暨雖無凌虐而致被捉之人

情急自盡者爲首之犯俱照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
肘例擬斬監候爲從幫同凌虐及雖無凌虐而助勢
逼勒致令自盡者俱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若僅止
聽從煽捉關禁勒贖尙無助勢逼勒情事俱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例載威力制縛人及於私
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各等語茲據該撫
以衡州府具稟耒陽縣境東西產煤商販雲集煤廠
大小數百處挖取年久煤潛水底必先將水車盡始
能開採窿戶有管水夫之頭人名曰水承行多係近
地奸民充當窮兇極惡並串同地痞設立青龍會積

成巨款局賭賣烟誘騙窮民墮其術中因而重利盤
剝又商串酒館飯店故昂其值恣意取盈迫窮民負
欠累累逼令賣身入隲其人無錢還債不得已飲泣
尤從又聞有平空哄騙強捉客民之事水承行築有
土室幽暗深邃外立木柵挨隲處僅留一竅出入啟
閉由水承行主之名曰沒鼓將誘買哄騙強徒之人
關禁鼓內名曰水蝦蟆模行剝脫衣履專令輪班車
水晝夜不休飢寒不恤稍倦則鞭毀其背欲逃則刀
刺其足且隲內陰寒氣盛工作又苦非常故弱者往
往一半月卽因之畢命壯者不數月亦足爛腹腫不

容休息不給醫藥坐視其斃尤可慘者每年春間停工水蝦蟆幸而苟延無恙水承行仍將其留禁鼓內以備將來車水名曰養老米內外杆格消息不通每歲每窿水蝦蟆之受害死者多則數百人少亦數十人隨就山窟掩埋親屬既未見聞無從報驗屢經該地方官不次嚴禁而各窿戶與水承行巧爲規避終屬陽奉陰違現經傳集各窿戶到案諭以永遠禁革水蝦蟆設鼓養老米各名色取具甘結存卷並再密加訪察如仍有誘買關禁前項情事卽當從重懲辦倘有衿棍胥役包庇等情一併嚴行懲治酌擬章程

稟請查核該縣煤隆積弊已久此時若欲一一追究
其勢有所不能惟當設法厲禁傳其既往嚴其將來
冀以挽頹風而恤民命今未陽縣煤隆誘買窮民闖
禁典例內宛平縣西山煤隆情形相似而按該隆戶
故縱水承行凌虐毆打以致每歲每隆慘斃多命並
敢屢違實屬獯悍兇狠情同光棍較之僅關閉不容
脫身者居心尤為可惡現在雖經嚴查禁革日久或
不免故智復萌若僅照謀故鬪殺各本律問擬殊覺
情浮於法惟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愚民罔知儆

懼謹請

第一五五
第一
飭部查核覆明定治罪專條俾資永遠遵守等因奏奉

諭旨交臣部議奏查產煤處所工作之人聚集甚多其中

最易藏奸滋事而開設之墜戶大都係本地奸民因

壟利而廣雇煤工因省資而設法禁錮以致負苦者

多戕生其中自非嚴加約束妥為布置則不法之徒

必至益無顧忌溯查道光二年臣部審辦宛平縣西

山煤窰命案究出開設鍋伙誘雇良民殘斃多命各

情因而酌擬章程定立專條後即樂業相安無復從

前弊竇今該省未陽縣及水承行設鼓將工作者誘

買誰騙強捉關禁並立水蝦蠓養老米各名目任意

凌虐病者不給醫藥坐視其斃每歲死者甚眾就山
之掘掩埋親屬不得見聞無從報驗情形殊屬殘忍
現據該撫查明該縣煤窿積弊已久勢難逐一追究
實其既往嚴其將來酌擬章程請定治罪專條係爲
整飭地方慎重人命起見至謂與例內宛平縣西山
煤窯情形相似而按該墜戶故縱水承行凌虐毆打
實屬猖獗兇狠情同光棍議照謀故鬪殺各本例問
擬殊覺情浮於法在該縣撫見該墜戶等殘虐已極
欲照光棍例問擬罪首以重懲一警百且使人畏死
而不敢狎犯或可力挽頽風用意非不甚善惟同以

煤窰斃命之案在

京畿則照謀故鬪殺各本律問擬在湖南則照光棍例
問擬斬決無論暗輕暗重有失持平之道且罪名過
嚴定案者或意存開脫徒懸一峻厲之法仍屬有名
無實卽謂因地立法無妨稍爲變通而論罪衡情尤
應期歸允當墜戶等虐待煤工不過鞭策力作本無
積怨深仇謀故鬪殺者必少其不加體恤任意折磨
以致斃命者十居八九若必待毆打致斃者方照鬪
殺問擬則實斃者百不獲一無以杜殘殺之漸在尋
常威力制縛因而致死者尙應問擬縲首况煤工關

閉入籠籠同黑獄雖無制縛情事而性命介在呼吸
事事操在籠戶手內忍受凌虐則戕生其中與彼此
爭鬪偶爾斃命者迥不相同視拷打監禁因而致死
者實無二致似應仿照辦理俾昭懲創至平空強捉
窮民入籠按其強橫情形由捉人勒贖無殊卽應按
照科罪以戢兇暴若局賭賣烟誘騙貧民因而重利
盤剝逼令入籠並未釀命之案在設局者固屬可惡
而被騙者亦咎由自取例照兇惡棍徒問擬已足蔽
辜自應無庸更改庶於從嚴懲治之中仍寓分別等
差之意臣等公同商酌請嗣後湖南省未陽縣開採

煤隆令將傭工人等姓名籍貫來去緣由十日一報
由該縣按時稽查該傭戶不將各項工人開報照脫
戶口律治罪其經營水承行之人如有設鼓及創立
水碾磨養老米等名目誑誘窮民作工不容脫身未
致命者照兇惡棍徒例定擬如將工作之人不加體
恤任意凌虐以致斃命者卽照威力制縛因而致死
律擬絞監候若無前項情事但將工作患病之人不
爲醫治及病故不及報官者照夫匠在工役之所有
病官司不給醫藥救療及地界內有死人不用報官
司輒移他處律分別治罪其有平空強捉客民關禁

入隆卽照捉人勒贖例分別首從科斷如此明定治
罪專條庶兇徒成知儆懼而窮民亦免受欺戕矣再
煤窑各省多有該撫旣認真查辦別省有似此情形
者亦可查照辦理如蒙

俞允臣部行文湖南巡撫並通行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
戶一體遵照辦理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光緒九年章程

遊倫案內
狗隱匪報
之犯兄比
擬定擬

尊長爲人殺私和

蘇撫 奏上海縣民人金阿二毆傷伊父金阿翔身
死案內之犯兄金茂禾聽從其母殮埋徇隱匿報查
律載罪囚故縱與囚同罪至死減一等又夫爲人所
殺妻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
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金茂禾於胞弟金阿二毆
斃父命不卽送官竟敢聽從其母私行殮埋實屬縱
兇忘仇與故縱罪囚無異金茂禾應比照故縱與囚
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於金阿二罪上減一等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到配折責安置金姚氏於伊子金阿二

身犯廢倫重罪輒因藉圖善贖徇隱匿報亦屬昧於
大義金姚氏比照夫爲人所殺妻私和律擬杖一百
徒三年係婦女照例收贖

光緒十一年案

關
毆

毆有致死
重傷之餘
人在保病
故將下手
絞抵人犯
減流

刑部咨據豫撫咨稱奉部題駁湯陰縣民崔得潰
等共毆崔有年身死並餘犯崔張城在保病故一案
將崔得潰依例減等擬流等因具題前來查例載共
毆案內應擬絞抵人犯遇有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
之人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
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等
語細繹致死重傷及監斃在獄之意原以餘人與兇
手所毆之傷均足致死輕重無甚懸殊餘人已在監
殮斃一命已有一抵是以將下手應絞人犯特從寬

典以示罪疑惟輕之義若核其情節與例尙有未符
卽不得率行議減致滋牽混今崔得潰與崔張城共
毆無服族人崔有年身死崔張城刃扎崔有年腦後
偏右二傷雖係致命部位惟並未損骨較之崔得潰
鎗扎左耳根一傷重至骨損者大相懸絕是崔有年
死於左耳根一傷而不死於腦後偏右之傷已屬毫
無疑義且檢查原揭崔張城於七年六月十七日患
病提禁取保至七月十二日在保店病斃亦與監斃
在獄及解審中途病故者情事迥殊該撫並未詳核
例意因案內餘人病故率將該犯減等定擬並節剛

例內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等語憲就定擬引斷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詳核例案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具題同治九年三月初八日題初十日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等因咨院行司本司查例載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又道光四年廣東撫題李庚孫與李亞四共毆李枝全身死李亞四於取供後在保病故訊明李

庚孫係下手傷重致死將李庚孫擬絞且題奉部以
李亞四先用鐵鋤毆傷李枝全膈後等處均非輕淺
卽李庚孫不復向毆亦難保其傷不致死李亞四旣
於到官後在保病故自應准其抵命駁令該省將下
手應絞之李庚孫照例減等擬流等因遵照在案本
司尋繹例文細核成案誠以例內致死重傷四字係
兼致命不致命與夫骨損骨折骨碎骨裂傷之極重
者而言凡一切要害之處足以致死其命者則謂之
致命卽屬致死之傷如傷非致命遇有損折碎裂毆
情獨重者則謂之重傷案情不一難以概論有致命

傷輕而身死者亦有不致命傷重而竟不死者故例
內不曰毆有重傷亦不曰致命重傷與損折重傷而
獨以致死重傷四字咳之者蓋致死與重傷可分可
合不必傷重而致於死之謂也至其毆餘人內或毆
有致死之傷或有重傷之人因其在監在途病故一
命已有一抵故例准抵命如謂並非在監在途不准
抵命何以例內不僅云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
而獨曰囚而病故者揆之因而二字之義似不必在
監在途則凡到官以後未結之前因而病故者皆可
准其抵命則因而二字係統承上文到官未結而言

似非衍文亦難節去此案崔得潰與崔張城共毆崔
有年身死崔張城刃扎崔有年腦後偏右均係致命
部位傷至二處均深傷骨其傷不爲不重崔得潰卽
不復扎亦難保其傷不致死因崔得潰鎗扎右耳根
骨損且係最後下手是以將崔得潰論抵共毆之崔
張城旣毆有致命之處卽屬可以致死之傷且係在
監患病提禁在保病故核與僅止在保並非監禁在
獄因病取保者情事迥殊而與廣撫題准李庚孫之
案其情亦屬相仿彼案並未監禁在保病故尙准減
等此案業已在獄因病提禁身死似亦可以援照辦

埋緣奉部駁飭爰擬理合聲敘例文查照成案詳請
咨部核示飭遵等因前來查例載凡審共毆案內下
手應擬絞抵人犯果於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
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
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
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若
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
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不得濫引此例仍將下手
之人依律擬抵各等語此條例文係乾隆五年三十
六六十等年及嘉慶六年就前明舊例簡次添纂改

定推原定例之意誠以原謀係首禍之犯其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亦與正兇所毆之傷輕重相等先後止爭呼吸罪名卽判生死其間毫釐千里界在幾微遇有此等原謀及助毆傷重之人或畏罪自盡或監斃在獄或解審中途病故均屬不得其死是以例准抵命下手之人得以量減擬流原係不以二命抵一命之意然必實係畏罪自盡實係監斃在獄及解審病故方可照例減等故例內又有配發事結及事前在家病亡不得濫引此例之文所以重人命防寬縱也惟是案情百出不窮例文亦屢經改易溯查從前

舊例本門內止係三條一爲共毆之人審悉執持鎗
刀等項兇器亦有致命傷痕發邊遠充軍一爲實係
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
兇器者方以合例擬遣一卽係此條其例文云原謀
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
准其抵命所云助毆重傷卽指上條執持兇器毆有
致命傷痕者而言因此等人犯與原謀均罪在軍流
以上軍流例應收禁解勘其去死罪只差一間一經
在監在途病故故可准其抵命若僅止金刃傷人及
他物手足帮毆之犯其罪不過杖徒杖罪例不收禁

亦向不解勘卽徒罪人犯患病亦應保出調治並有
不卽保釋將承審官照淹禁律治罪明文是杖徒以
下人犯非特解審中途病故之案事不恆有卽在監
瘕斃之案亦所必無乾隆六十年修例時於助毆下
添入亦足致死四字嘉慶六年又改爲毆傷致死重
傷其於監斃在獄等項是否專指流罪以上而言並
無明文設遇有正兇及餘人所毆各傷均係金刃及
均係他物手足輕重不甚懸殊而或擬死罪或擬徒
杖罪名判若天淵若因此等幫毆餘人取保病故並
非監斃在獄將下手之人仍擬絞抵是情傷較輕之

案其擬罪反有嚴於傷多且重之案者辦理殊多窒礙是以本部遇有此等案件如餘人與正兇所毆傷痕不甚懸絕雖係在保病故向俱照監斃在獄例將正兇減等間擬以示罪疑惟輕之義此案崔得潰與崔張城共毆無服族人崔有年身死前據該撫以原驗崔有年被毆各傷惟崔得潰所扎左耳根一傷骨損爲重又係最後下手應以崔得潰擬抵聲明崔張城於取供後在監患病取保病斃訊係刃傷餘人所砍腦後偏右亦係致命部位將崔得潰依共毆案內下手絞抵人犯遇有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到官以

後未結之前病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擬絞抵之犯
減等擬流等因具題經本部以崔張城刃扎崔有年
腦後偏右二傷雖係致命部位惟並未損骨較之該
犯崔得憤鎗扎左耳根一傷重至骨損者大相懸絕
且查崔張城患病提禁在保店病斃亦與監斃在獄
及解審中途病故者情事迥殊該撫將崔得憤減等
定擬並節刪例內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等語引斷
未協駁合再行詳核例案爰擬具題去後茲據該撫
咨稱例內致死重傷四字係兼致命不致命與夫骨
損骨碎骨裂傷之極重者而言凡一切要害之處足

以致死其命者則謂之致命卽屬致死之傷如傷非致命遇有損折破裂毆情獨重者則謂之重傷案情不一難以概論有致命傷輕而身死者亦有不致命傷重而竟不死者故例內不曰毆有重傷亦不曰致命重傷與損折重傷而獨以致死重傷四字賅之者蓋致死重傷與重傷可分可合不必傷重而致於死之謂也今此案崔得潰與崔張城共毆崔有年身死崔張城刃扎崔有年腦後偏右均屬致命部位傷至二處均深至骨其傷不爲不重崔得潰卽不復扎亦難保其傷不致死因崔得潰鎗扎左耳根骨損且係

最後下手是以將崔得瀆論抵共毆之崔張城既毆
有致命之處卽屬可以致死之傷且係在監患病提
禁在保病故與僅止在保並非監禁在獄因病取保
者情事迥殊並援引道光四年李庚孫等共毆李枝
全身死餘人李亞四用鋤幫毆腦後等處在保病故
將李庚孫減流成案聲明彼案並未監禁在保病故
尙准減等此案業已在獄因提禁身死似亦可以援
照辦理咨部核示等因本部查腦後偏右部位均係
致命速死處所崔張城金刃連扎崔有年腦後等處
二傷均深至骨亦屬致死重傷卽無崔得瀆後扎之

傷亦難保其不死既據該撫援案咨請聲明崔張城業經提禁身死其抵絞之崔得潰似可減等辦理核與例案尚屬相符自應將崔得潰一犯准其減等問擬至該撫所稱共毆餘人內或毆有致死之傷或毆有重傷之人因其在監在途病故一命已有一抵故例准抵命如謂並非在監在途不准抵命何以例內不僅云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而獨曰因而病故者揆之因而二字之義似不必在監在途則凡到官以後未結之前因而病故者皆可准其抵命則因而二字係統承上文到官未結而言似非衍文並難

節去等語查此條例文義分三層原謀及毆有致死
重傷之人於未經到官之前畏罪自盡爲一層到官
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爲一層解審中途病故爲一
層因而二字係專指解審中途而言蓋以此等解審
之犯經過州縣例應收監或因收禁身死或不及收
監在途身死情形不一故載有因而二字且例以到
官以後未結之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
兩相對舉並不云收禁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
其非統承上文尤可概見况例文謹嚴旣云監斃在
獄又云因而病故亦不應如此重複可知例義各有

指歸曰自盡曰監斃曰病故逐層分晰並無歧悞若
如該撫所咨拘泥例內因而二字以例文不僅云監
斃在獄與解審中途病故而獨曰因而病故遂以因
而二字係統承上文到官未結而言謂不必在監在
途凡到官以後未結之前因而病故者皆可准其抵
命不惟例內在監在途二語竟成虛設亦殊失定例
之本意所有該撫咨稱因而二字係統承上文到官
未結而言等語未免誤會例意應無庸議所有崔得
潰一案應令該撫速飭妥擬具題到日再行核覆仍
不得節刪監斃在獄字樣以符例意再河南省既經

誤會例意咨部核示恐各省辦理亦或不免歧異相
應通行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遵照遇有此
等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在保病故將下手絞抵人
犯減等擬流案件均不得節刪例內監斃在獄等字
樣以歸畫一而符定例可也

同治十年通行

因口角共
毆殞命自
行投案

皖撫 題宿州民丁士舉等共毆陸繼賢身死一案
查律載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等語
此案丁士舉先與陸繼賢口角爭罵隨遇陸繼賢搗
槍尋毆輒用碎石擲傷又與丁振共毆致斃查陸繼
賢身受各傷惟被丁士舉刃傷左胸啾深至骨損卽
時倒地爲重應以擬抵雖係自行投案無因可免應
如該撫所題丁士舉合依共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
重者絞律擬絞監候事結在同治十一年正月十三

日

恩旨以前係共毆擬絞毆非預糾傷無致命秋審應入緩

決應准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取埋葬銀二十兩給屍屬具領 同治十一年說帖

因被疑賊
爭毆扎傷
殞命

皖撫 題渦陽縣民趙荒扎傷紀有身死一案查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刀並絞監候等語此案趙荒因被紀有疑爲竊賊揪扭爭毆用刀扎傷紀有身死查該犯所供僅與紀麻同行目擊竄賊並無同竊及知爲竊賊情事雖未拏獲紀麻質明惟其素守本分並未爲匪犯案已據保鄰衆供僉同自應照凡鬪鬥擬應如該撫所題趙荒合依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刀並絞律擬絞監候事結在同治

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鬪殺擬絞畔起死者扎由抵禦秋審應入緩
決應准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堊銀二十兩給
屍屬具領

同治十一年說帖

部察爭鬪
辱及祖先
用泥塞口
氣閉身死

皖撫 題貴池縣民張廣華因與張錦先爭毆用泥
塞口致令氣閉身死一案查審理人命案件必須詳
核臨時下手情形嚴究致死確情按律懲辦不得將
有心致斃之案任聽趨避供詞率照鬪殺定擬致滋
輕縱此案張廣華係已死張錦先無服族叔該族曾
爲清溪河業涉訟經府令張姓族衆輪管張錦先將

堂斷指匪族中屢取未交該族人等因張廣華分係族長囑令向索嗣張廣華同在逃族姪張三張五有事進城途遇張錦先卽向理索張錦先不允混罵張廣華忿拾石塊連毆傷其左眼胞等處張錦先用腳向踢張廣華又用石塊毆傷其右膝肋倒地張錦先在地罵不住口適有張廣華素識之陳亮雲挑泥走至同張三等齊上勸解張廣華因見陳亮雲担上帶有繩索令張三相帮將張錦先手脚捆住張錦先臥地愈加叫罵辱及張廣華祖先張廣華欲堵其口罵卽用左手先捏其鼻右手連抓地上沙泥向張錦先

日內填塞經陳亮雲等上前勸阻拉開詎張錦先已
被沙泥梗住咽喉氣閉殞命該撫將張廣華依鬪殺
律擬絞等因具題臣等詳核案情該犯張廣華因已
死張錦先指匿族眾河業堂斷向索不允爭毆張廣
華若止欲送官究治當將張錦先迭毆倒地並用繩
將其手脚捆住後儘可卽行送究何以因被張錦先
臥地辱罵輒用沙泥堵塞其口且用左手先捏其鼻
連用沙泥填塞梗住咽喉必令氣閉殞命而後止是
何居心迹其下手很毒情形其爲忿極有意欲殺已
屬顯然至陳亮雲一犯係屬無干之人如果委係過

路勸解斷無反將擔上繩索借給張廣華將張錦先
捆縛之理況沙泥填入人口易致氣閉殞命人所共
知當張廣華用泥向張錦先口內填塞之時陳亮雲
與張三等三人俱各在場自堵何以並不勸解直至
張錦先梗住咽喉氣閉之後始行上前將張廣華拉
開並未將張錦先口內泥沙代爲掏出撥救其捆縛
之繩亦始終並未解開迨後挖坑埋屍所用鐵鋤又
係陳亮雲擔上之物核其情節難保無商謀致死情
事檢閱屍格死者面色紫赤兩眼胞開睛突龔門突
等語核與活埋情形亦屬相符更難保非商同將死

出嫁之妹
被姑責罵
潛逃催迫
我尋毆斃
姑命

者捆縛活埋致斃事後狡供避就案情既未確鑿罪名出入攸關臣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再行提犯嚴鞫務得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同治十一年說帖

皖撫 題滁州民陳得卉毆傷李曹氏身死一案查律載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陳得卉因其出嫁妹李陳氏被姑李曹氏責罵潛逃催令找尋口角爭毆用木棒毆傷李曹氏越日身死查該犯與李曹氏係無服外姻應同凡論雖據自行投首惟係侵損干人不在自首之律仍應

按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陳得丹合依鬪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律擬絞監候事犯到官在
同治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係鬪殺擬絞死先向罵傷無損折秋審應入緩
決應准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仍追埋葬銀二十兩
給付屍屬具領餘均應如該撫所題辦理

同治十三年詠帖

擅殺盜葬
罪人屍子
京控

浙撫 揭移滄安縣民洪萬受擅殺盜葬罪人江大
順身死並屍子江春茂赴京呈控一案查律載罪人
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鬪殺論又鬪毆殺人者不問

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又例載擅殺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悉照共毆餘人律杖一百各等語此案洪萬受因江大順在伊祖父墳旁盜葬骨匣棕包邀同洪灰狗等將其拉回關禁正在投保稟送江大順毀門逃出並拿菜刀向砍該犯奪刀砍傷其額顛復因江大順辱罵並稱欲發掘該犯與洪灰狗等祖墳殘毀骨殖一時氣忿起意商令洪灰狗洪貴青按住手足自用菜刀割開其腎囊挖出腎子以致殞命查江大順係盜葬罪人該犯將其致死實屬擅殺自應按律問擬洪萬受合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

者以鬪殺論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律擬絞監候洪灰狗聽從謀殺下手加功合依擅殺
罪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悉照共毆餘人律杖
一百例擬杖一百洪萬受事犯到官在同治十一年
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以前應請聲明聽候核減洪灰狗到官在後所得杖
罪不准接免照擬折責發落江春茂聽從盜葬迫於
父命其後憶及盜葬之時曾被洪永慶看見阻止經
伊父村斥走去遂疑洪萬受等前往捉拿係洪永慶
往糾所致並疑伊父亦係洪永慶下手致斃裝點情

節由本省赴京呈控雖均未得實但究其本心由
於痛父情切懷疑所致應請從寬免其置議

光緒元年說帖

門丁馮榮
開堂殿官
之紳士

廣西撫 奏署昭平縣馬銘柱因封船細故致釀紳
士馮祖祺被踢斃命一案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
殺者以鬪殺論又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
絞監候各等語此案門丁馮順因紳士馮祖祺抗阻
封船咆哮公堂打落知縣大帽撲攏捉拿用脚踏傷
馮祖祺身死查馮祖祺開堂殿官固屬有罪之人惟
當繫順捉拿之際馮祖祺僅止用手推搡並未執械

拒捕襲順輒將其錫傷以致斃命自應照律問擬襲
順合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殺論鬪殺入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已革知縣馬銘柱以封船細故釀至紳士閔堂毆
官已屬辦理不善這門丁龔順將馮祖祺毆傷既未
切實稟報又未將龔順立即管押致令逃逸實屬昏
庸茲據派丁協獲龔順解案審明尚無故縱情弊業
經革職應毋庸議

光緒七年案